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罗平县锌电公司拥有的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事项提示：**

1、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罗平县锌电公司拥有的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在公平、公允、自愿的原则下沟通协商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3,169.97万元，经双方沟通协商，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为3,169.97万元。

3、本次资产收购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资产收购能否获上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或“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以下简称“锌电公司”）购买其所拥有的五项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地上建筑物和设备（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现将该关联交易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经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与锌电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约定锌电公司将其拥有的五项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地上建筑物和设备转让给本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资产收购”、“本次关联交易”）。

2、锌电公司持有本公司35.9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次资产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罗平县锌电公司拥有的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罗平县锌电公司

注册号：530324000000594

税务登记证号码：云国税字 530324713462360

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张金选

成立日期：1997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5,038万元

公司住所：罗平县罗雄镇九龙大道

主要办公地点：罗平县罗雄镇九龙大道

经营范围：铅锭、磷肥、硫酸购销、铅、精锌矿购销、硫铁矿、硫酸生产；

兼营范围：工业硅、建筑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国家限制产品）、电力供应、电气及机械检修。

锌电公司的股东为罗平县财政局(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罗平县财政局。

锌电公司主营硫酸、磷肥的生产销售业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089.84
负债总额	24,904.16
净资产	12,185.68
项目	2014年
营业收入	4,395.29
营业利润	-5,215.66
净利润	-4,754.70
项目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33

截止本公告日，锌电公司持有本公司35.9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相关资产名称、类别

公司本次资产收购的标的资产包括两部分：（1）罗国用（2015）第 254 号、罗国用（2015）第 263 号、罗国用（2009）第 236 号、罗国用（2007）第 319 号和罗国用（2006）第 398 号五项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五项土地使用权”）；（2）罗国用（2015）第 254 号土地的地上建筑物和设备（以下简称“254 号土地地上建筑物和设备”）。

五项土地使用权的状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1	罗国用(2015)	罗平县锌电	九龙镇罗高	工业用地	出让	22576.83	2055年4

	第 254 号	公司	公路常家湾村				月 15 日
2	罗国用(2015)第 263 号	罗平县锌电公司	罗雄镇常家湾村	工业用地	出让	37110.60	2055 年 4 月 15 日
3	罗国用(2009)第 236 号	罗平县锌电公司	九龙镇常家湾	工业用地	出让	3003.67	2055 年 4 月 15 日
4	罗国用(2007)第 319 号	罗平县锌电公司	九龙镇常家湾	工业用地	出让	13053.50	2050 年 9 月 30 日
5	罗国用(2006)第 398 号	罗平县锌电公司	九龙镇罗黄公路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5493.10	2056 年 5 月 31 日

254 号土地地上建筑物和设备主要包括：新、老熟化库，化验室，氟吸收屋，混化房，成品库及厂办公室等；挡墙、道路、污水池及罐基础等；装载机、起重机、输送机、磨矿系统、混化系统及氟吸收系统等。

上述标的资产为锌电公司合法持有，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 2、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193 号和天兴评报字（2015）第 05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罗国用（2015）第 254 号” 土地使用权	17.23	720.20	702.97	4,079.92
2 254 号土地地上建筑物和设备	494.88	583.70	88.81	17.95
3 “罗国用（2015）第 263 号” 土地使用权	46.07	1,866.07	1,820.00	3,950.51
4 “罗国用（2009）第 236 号” 土地使用权				
5 “罗国用（2007）第 319 号” 土地使用权				
6 “罗国用（2006）第 398 号” 土地使用权				
合并	558.18	3,169.97	2,611.78	467.91

天兴评报字（2015）第 0193 号和天兴评报字（2015）第 05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已经罗平县财政局《关于对罗平县锌电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实物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罗财企（2015）5 号）核准、备案。

3、本次资产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资产收购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在公平、公允、自愿的原则下沟通协商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五项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2,586.27 万元，254 号土地地上建筑物和设备的评估值为 583.70 万元，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3,169.97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取得曲靖市财政局的评审及备案。据此，双方确认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169.97 万元。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乙方）与锌电公司（甲方）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 （一）标的资产范围及其状况

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资产包括两部分：（1）罗国用（2015）第 254 号、罗国用（2015）第 263 号、罗国用（2009）第 236 号、罗国用（2007）第 319 号和罗国用（2006）第 398 号五项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五项土地使用权”）；（2）罗国用（2015）第 254 号土地的地上建筑物和设备（以下简称“254 号土地地上建筑物和设备”）

五项土地使用权的状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1	罗国用(2015)第 254 号	罗平县锌电公司	九龙镇罗高公路常家湾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2576.83	2055 年 4 月 15 日
2	罗国用(2015)第 263 号	罗平县锌电公司	罗雄镇常家湾村	工业用地	出让	37110.60	2055 年 4 月 15 日
3	罗国用(2009)第 236 号	罗平县锌电公司	九龙镇常家湾	工业用地	出让	3003.67	2055 年 4 月 15 日
4	罗国用(2007)	罗平县锌电	九龙镇常家	工业用地	出让	13053.50	2050 年 9

	第 319 号	公司	湾				月 30 日
5	罗国用(2006)第 398 号	罗平县锌电公司	九龙镇罗黄公路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5493.10	2056 年 5 月 31 日

254 号土地地上建筑物和设备清单见附件。

## (二) 本次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该评估结果作为转让价格。

根据天健兴业天兴评报字（2015）第 0193 号和天兴评报字（2015）第 05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五项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2,586.27 万元，254 号土地地上建筑物和设备的评估值为 583.70 万元，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3,169.97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取得罗平县财政局的评审及备案。据此，双方确认本次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169.97 万元。

## (三) 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分期向甲方支付资产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期限和额度如下：

- 1、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资产转让价款人民币 200 万元；
- 2、第二笔款项支付时间为甲方向税务机关缴纳标的资产转让税金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与缴纳税金等额的资产转让价款；
- 3、剩余款项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把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剩余部份向甲方支付完毕。

## (四) 标的资产的瑕疵担保及交割过户

1、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资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没有设定任何权利限制，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自愿承担由此引起一切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在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完成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标的资产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和恶意处置。

3、甲方保证，除向乙方已披露的信息外，甲方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或有的、遗漏的债务或应缴费用；并保证无论何时，如出现任何与标的资产有关的或有和

遗漏的债务或应缴费用均由甲方负责承担。

4、在标的资产过户或交割给乙方前，甲方承担标的资产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并对标的资产的完整性负责。

5、本合同生效并且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履行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后 30 日内，甲方应将标的资产过户或交割给乙方。

#### **（五）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保证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尽一切努力促使本合同的生效条件得以成就。

2、对与本合同及今后双方签订的有关文件及资料，双方承诺除按照法律规定披露外，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和泄露；若本合同因各种原因未能执行，双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应全部归还对方。

3、不存在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生效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适当履行义务，均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2、乙方应积极按期支付资产转让价款。若乙方不能按期支付相关款项，则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和相应的滞纳金，延期支付的滞纳金按未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未能于本合同生效且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之日起 30 日内过户或交割给乙方，乙方保留向甲方追诉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相应损失之权利。如因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的 90 日后仍未成功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过户或交割，乙方可以选择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资产转让价款本金及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

#### **（七）本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资产转让获得双方有权部门批准时生效。

#### **（八）合同的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予以变更或补充。因此而签订

的补充合同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 **（九）合同履行费用的负担**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变更登记费用、公证、评估、审计费用及可能的其它无法预计的费用，由双方依法承担。

####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相关争议，甲乙双方基于友好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主要为公司含锌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原料仓库、综合车间、浸出给料系统以及办公楼、技术中心等用地，有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用地需求，增强公司资产独立性，降低关联交易水平。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1-10月，公司向锌电公司购买商品及接收劳务累计发生额1,467.46万元，向锌电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累计发生额112.39万元。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拟向锌电公司购买其所拥有的部分资产（以下简称“本次资产收购”、“本次交易”）。锌电公司持有公司35.9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系。

2、本次资产收购有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用地需求，增强公司资产独立性，降低关联交易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资产收购将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已提交我们事前审核，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在公平、公允、自愿的原则下沟通协商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收购的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须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资产收购有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用地需求，增强公司资产独立性，降低关联交易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在公平、公允、自愿的原则下沟通协商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1、关于本次资产收购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锌电公司购买其所拥有的部分资产（以下简称“本次资产收购”、“本次关联交易”）。锌电公司持有公司 35.9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关于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在公平、公允、自愿的原则下沟通协商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中，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 and 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估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

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资产收购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3、监事会决议；
- 4、资产转让协议；
- 5、评估报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7日